

# 励精图治谋发展 凝聚“四气”谱新篇

##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大力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李毓栋

近年来,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以“抓党建促业务”为引领,以“先学、先做、先倡导”的姿态,提出了“底气、士气、朝气、勇气”“四气”建设,带领全体检察人员以忠诚担当践行初心使命,以实干奉献展现良好风貌。

###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增强法律监督“底气”

该院紧紧依靠党的领导破解新时代检察发展难题,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实践”相结合,提高新时代寿阳检察事业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切实做到无论是司法办案还是综合工作,首先把稳政治方向,在检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增强政治意识,保持政治定力,提高政治能力。

该院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寿阳县社会治理服务保障中心会签《关于建立检察监督与综合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着力从制度机制上带动深查实改,提升工作成效。

### 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振争创一流“士气”

该院党组持续不断地围绕中心推进

“检察赋能”,找准切入点、着力点,立足于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责定位,始终坚持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高质量履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努力与寿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频共振、同步合拍。

该院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公益诉讼新领域新范围。出台《寿阳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沟通交流工作办法》。联合中国人民检察院石家庄军事检察院办理英烈设施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同时该案被评为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2023年,公益诉讼触角拓展到安全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加强对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化工作的积极探索和大胆创新,在寿阳县宗艾镇下洲村设立“平安建设”乡村联系点,切实发挥了检察机关在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为全面推进平安乡村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该院切实将“温暖与守护”工作理念贯穿未成年人检察全过程,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由该院牵头,联合县教育局、妇联、关工委、法律援助中心等多家部门会签《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成立“寿”护未来”工作室,创新提出“五心”工作模式,围绕预防校园欺凌、电信诈骗等开

展“护苗”行动,举办“牵手杯”法治情景剧大赛,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水平。

### 培育造就过硬检察队伍,激发斗志昂扬“朝气”

履行好新时代新征程职责使命,关键在于建设一支能担当重任的高素质检察队伍。该院党组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为根本、业务素质为核心、职业道德素质为保障,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有力促进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持续深化自我革命。该院不断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完善队伍管理机制,严格规范用权,确保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确保正确规范履职。

狠抓检察队伍管理。坚决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创新培训方式,举办“道德讲堂”“书记讲党课”等活动,切实强化党组及检察人员理想信念和党性教育。重点突出年轻干部培养,完善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形成“钻研业务、苦练技能、争当排头”的良好氛围,着力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

在近年来的全县各项民主评议中,该院以干警“零”违纪、办案“零”事故连续受到好评。

### 踔厉奋发树立勇立潮头志向,强化追求卓越“勇气”

针对寿阳检察工作发展实际,拓宽思路、寻求转变,树立起挺进全市检察第一方阵的目标,寿阳检察人勠力同心,用恒久之力、下非常之功,以“四气”建设汇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推动整体工作持续提升,蓬勃发展。该院荣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市级文明单位标兵”称号,2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4起案件入选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2部法治宣传微电影被省委政法委评为最佳作品奖,被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评为一等奖,涌现出了全省检察机关公诉业务竞赛第一名王卫国、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标兵李娟、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业务竞赛十佳检察官助理范乐等一批优秀人才。2023年,该院高质量发展指标位列全市第一。

浩渺行无极,扬帆但信风。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矢志不渝维护公平正义,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高质量办好每一件案件,谱写新时代新征程寿阳检察新篇章。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

## 用“心”传递组织关怀 用“爱”强化昂扬斗志



寿阳县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与检察人员进行读书分享。李毓栋 摄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传递组织温暖,彰显人文关怀,切实引导检察人员树立积极向上心态,培养健康生活方式,增强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综合素质能力,日前,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党支部、妇委会联合组织检察人员到县综治中心开展“用心”传递组织关怀,用“爱”强化昂扬斗志”活动,并邀请中心工作人员为该院检察人员进行专业指导。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组织检察人员开展卡牌互动、读书分享及身心系统放松训练等活动,指导大家探索自己的压力源,学会正确理解并应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困惑,帮助大家全面认识自身情绪指标,掌握调整心态的方法和技巧,引导大家疏解情绪,强化沟通,保持心情愉悦,以更加扎实的作风和焕然一新的风貌投入岗位工作。

此外,该院党支部、妇委会还结合“主题党日”“我们的节日”等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展示检察人员才艺,陶冶检察人员情操,激发检察人员工作活力和热情。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将持续落实队伍建设相关措施,不断加大检察人员的关注关心、关爱关怀,引导检察人员将“幸福指数”转化为“战斗指数”,让全体检察人员始终对检察工作的高度热情,更好地投身检察事业,为推动新时代寿阳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张建国)

# 奋力书写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答卷”

##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通讯员 郭青

### 司法救助,情暖困境中的她

本报讯 司法救助困难妇女,是法律工程,也是民心工程。2023年,寿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新路径,创新司法救助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妇女的救助力度,为其撑起司法救助“暖心伞”。

同步审查,发现救助线索。2023年10月,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县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案件,经审查发现,被害人王某为其母亲李某的主要抚养人之一,失去亲人的李某,陷入生活困境。刑事检察部门将线索移交案件管理部门,检察官对案件审查后,认为此案涉及妇女这类特殊困难群体,作为被害人家属的李某未获得赔偿,遂将线索移送控申检察部门。

同心办理,传递检察温暖。检察官坚持“救在关键,助在心坎”的工作方法,在调查了解到,王某突遇亲人离世,经济困难的同时精神上也曾受到严重打击,需要对其进行心理疏导,抚慰受伤的心灵。考虑到王某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决定采用上门听证的方式,邀请从事法律服务多年的听证员参与听证,开展多元化救助帮扶,以帮助其渡过难关,重拾生活信心。

绿色通道,加快救助速度。检察官在严守程序的前提下,及时帮助王某收集相关资料,引导完成司法救助申请,主动加强与县委政法委沟通联络,开启“快受理、快审查、快报批、快发放”工作模式,加快“拨付”速度,及时将救助金送到王某手中。

协同宣传,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在办理司法救助过程中,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广泛开展司法救助宣传,宣传国家司法救助政策,讲解司法救助相关规定,重点介绍司法救助流程、受理条件及不予救助情形,发动妇联组织、乡镇干部等单位 and 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线索,取得较好效果。2023年以来,有数名被害人及家属通过检察机关的宣传,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最终得到救助,缓解了燃眉之急。

下一步,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将在做好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同时,与多部门联动,精准开展多元救助帮扶,将检察机关的“独角戏”变成多部门的“大合唱”,让困境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让每一位群众感受到有温度、有速度、有力度的检察服务。

(田慧)

2023年,寿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立足检察职能,在助企纾困、提质增效上持续发力,多举措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实际行动护航寿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重拳出击,保障企业发展

2023年,该院共受理涉民营企业犯罪9件10人,其中民营企业及相关人员犯罪案件5件6人,被害单位为民营企业的犯罪案件4件4人。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案件1件1人,该案现已提起公诉,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切实为企业安心发展解决后顾之忧。

刘某作为某公司大型材料管理员,利用职务便利,私自侵占该公司价值4.8万余元财物,后因担心被追究刑事责任偷偷将财物返还该公司,并联系另外三人作为其提供虚假证言。经寿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9个月。刘某沉迷赌博无法自拔,为筹集资金翻本,从某洗煤厂拉煤出售,并将售煤所得全部在赌博网站挥霍。事后,该洗煤厂多次向刘某索要煤款,为拖延时间,刘某从广告公司制作虚假派车单,谎称持此派车单可拉出价值40万元石子抵煤款。经计算,刘某骗取该洗煤厂煤款共计人民币36万余元。经寿阳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4年。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把打击犯罪作为服务企业最直接、最现实的手段,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为企业家干事创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黑恶势力组织犯罪。严惩阻碍建设施工、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盗抢企业财物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创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依法打击电信诈骗、非法经营、强迫交易等犯罪活动,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

### 服务企业,构建“亲”“清”关系

该院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召开专题党组会,集中讨论研究优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相关举措,传达寿阳县优化营商环境暨首批“城市发展合伙人”赋能大会精神,党组成员分别就更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交流研讨。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领导小组,主动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为企业提供优质法治化服务,积极为企业优质高效发展当好“法治救火队”和“法治宣传员”。

为不断推进服务企业便民利民措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该院领导班子坚持深入辖区内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联企服务,共对接企业7家。检察长带头走访企业,倾听企业需求,不定期召开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解决法律难题,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与企业形成良好互动,切实提升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该院依法服务金融行业健康发展,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反洗钱犯罪”集中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最高检“三号检察建议”,形成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合力,促使金融真正回归到为实体经济服务的要义之中,为全县经济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努力让各类市场主体都感受到保护力度和司法温度。

该院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积极有效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延伸检察保障“触角”,变“需要我服务”为“我要去服务”。建立信息交流制度、联席会议制度,搭建微信平台、法律咨询平台、院内业务部门之间协同办案平台,坚持做到走访到位、联动到位、护航到位、促优到位,为企业提供“保姆式”司法服务。

积极畅通诉求表达渠道,邀请企业家参与“检察开放日”活动,通过大走访、座谈会等形式畅通企业寻求法律咨询、司法救助渠道。积极拓展检务公开广度和深度,通过“互联网+检察”“两微一端”沟通模式,建立服务企业发展的“绿色通道”,对反映损害企业合

法权益的举报、控告,及时、优先办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扎实做好营商环境社会矛盾的处理化解工作。

着力加强对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行为的监督,坚决杜绝越权办案、插手经济纠纷、借办案或服务之机谋取私利、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对企业吃、拿、卡、要等违纪违法问题。依托“12309检察热线”、“控告申诉窗口”、举报电话等,接收涉及该院干警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第一时间受理核查、规范处置、反馈答复、监督整改,并在重大节假日前后开展警示教育,日常开展办案流程监控。着力建立“亲”“清”检企关系,做到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大力营造尊商重商亲商良好氛围,为企业家提供更多优质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 转变理念,贯彻平等保护

该院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023年,该院联合寿阳县工商业联合会、司法局、财政局等9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寿阳县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等3个机制文件,推动寿阳县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依法、规范、高效推进。该院办理的崔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经审查发现,符合适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条件,现已组建第三方组织,并开展监督评估工作。

坚持平等保护和谦抑、善意、审慎的司法理念,不断提升专业化办案能力,准确把握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坚决把平等保护贯穿于司法办案始终,向企业释放司法温度。办案中全面落实最高检服务经济的“11条”意见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行“认罪认罚+简案快办+保证金提存制度”,进一步

提高司法质效,推动矛盾化解,为企业发展贴好“护身符”、握好“法治盾”。

对涉企案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强化数据统计,逐案逐人分析羁押必要性和社会危险性,准确评估,对企业家被捕后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积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加强对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重点解决违法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等产权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全方位、多角度保护企业健康发展。

该院在办理周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周某某因经营不善,导致拖欠员工工资,其家属已帮助支付全部员工工资,取得员工谅解,且周某某自愿认罪认罚。经召开听证会暨检委会研究决定,对周某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降低了对涉案企业的不利影响,充分保护了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让企业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 检察建议,推动化解风险

该院坚持把办案与促进完善社会治理和提升企业自身管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以案释法、检察官说法、社会矛盾化解等工作,有针对性发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找出生产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和漏洞,促进相关行业、领域完善制度机制,为企业发展敲好“警钟”、撑好“雨伞”。

在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中,该院发现辖区某公司未按期缴纳行政处罚,后积极组织涉案企业、行政机关等单位召开圆桌会议和听证会,通过释法说理和沟通协调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企业承诺分期缴纳罚款,行政争议在法治框架下得到了有效解决。

该院充分运用“河湖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对取水用户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水资源税、超计划取水等问题进行类案监督,依法立案2件,并就该问题召开案件听证会,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在该院有力督促下,相关企业已足额缴纳水资源税,作出节水承诺,建立节水内部管理机制,形成水资源保护协同共治良好社会效果。

该院注重规范使用检察建议权并把矛盾化解工作贯穿办案全过程,做到建议到位又不影响企业自主决策,惩处相关犯罪又不激化民营企业与群众之间的矛盾,实现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让企业发展有了更好的法治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能动履职服务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永不竣工的工程”,继续用心用力书写检察“答卷”。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常务副检察长赵仁东一行到寿阳县鑫驾驶员培训学校进行座谈交流。陈小巧 摄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海亮一行到寿阳县益康大药店有限公司开展入企走访调研活动。侯雅雯 摄

检察为民 办实事